《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

《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2018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80861-T-469，项目名称为《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指南》。同时，本标准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融合与监管技术研究及标准研制》（课题编号：2016YFF0202604）中的一项任务。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吉林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目的和意义**

消费品安全关系消费者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受到了广泛关注和重视。目前，很多发达国家均开展了消费品安全信息监测工作，通过建立数据库系统，收集消费品安全反馈信息，为政府部门、生产组织进行消费品安全监管及消除消费品安全隐患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

作为消费品生产大国，我国的消费品安全事故频发，2017年全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72.684万件。其中，安全问题占2.37%。消费品安全问题对内危害了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平稳运行，对外造成了不良的国际影响，损害了我国产品形象。

目前，我国的消费品安全管理集中在商品投放市场前进行强制性合规措施，对于消费品投放市场后的安全问题多采取被动的解决方式，不能有效的应对消费品突发事件。消费品安全信息处于单向传播的信息困境，消费品设计/开发、生产试用、储运、使用等各阶段均会产生大量的质量安全信息，但由于没有规范该类信息的反馈程序、方法，导致大量质量安全信息成为信息孤岛，难以进行信息分析和处理，不能实现消费品安全问题的及时发现和预警。

在此背景下，开展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标准化工作势在必行。该标准的研制将对组织开展质量安全信息监测工作提供重要基础和前提，通过科学、系统、规范的反馈消费品生命周期内质量安全相关信息，便于理解并尽可能实现数据在不同组织和不同系统之间的交换和共享，为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做出科学决策并指导生产提供重要依据。

**三、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制充分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技术机构及有关单位的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现有工作方法，充分考虑可操作性，便于标准的实施。

**2、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经过了科学的研究，进行了预先设计，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遵守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

**3、协调性原则。**本标准属于消费品安全系列标准之一，在理念、术语和标准条款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形成相互支撑、内容连贯的标准体系。

**四、主要工作过程**

1、预先设计，申请立项

2017年，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研究工作和资料调研、标准草案编写以及立项材料准备工作，设计标准的编写框架。同时，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

2、成立标准起草组

2018年1月，国家标准委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正式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由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吉林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组成。

3、持续研究，研制标准

2018年2月-5月，对国内外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相关资料进行了进一步的搜集、研究和分析。参考美国NEISS和欧盟RAPEX系统的信息反馈机制，并结合我国消费品风险监测工作现状，对草案进行多次研讨和修改，现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拟向全国范围广泛征求意见。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术语和定义（第三章）

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进行解释，包括消费品、消费者、消费品安全，均为引用定义。

2、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原则（第四章）

本章依据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的特性和工作要求，对有关工作从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全面性和可追溯性五个方面提出了原则要求。

3、消费品安全反馈信息类别（第五章）

分别按照消费品安全反馈信息来源、信息内容、影响后果的分类方法规定了安全反馈信息的不同类别。

4、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对象及职责（第六章）

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的对象包括：消费者及相关组织、制造商、政府监管部门、信息中心，按照不同的反馈对象规定了不同的职责。

5、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程序（第七章）

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的程序具体包括：

（1）录入反馈信息；

（2）审核及转发信息；

（3）制造商响应；

（4）预警分析；

（5）应急响应；

（6）安全信息检索和使用。

6、消费品安全反馈信息的处理（第八章）

从信息筛选与分析、信息处理、信息挖掘、信息存储四个方面明确消费品安全反馈信息的具体处理方式和内容。

**六、其他**

1、本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标准。

2、本标准首次制定，目前国内外均未见有关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相关标准。

3、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

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指南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8年7月23日